**20.推动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。**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苍南县域内的，每件补助1500元；通过PCT途径获得其它国家、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1万元补助。新获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每只给予30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每件(只)给予10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新获评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；新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规上或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；在本县域内依法注册或设立的、上年代理授权的本县发明专利不低于30件且本年度增幅不低于15%的专利代理机构，对增长部分每件补助1000元，最高补助5万元。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，对信用良好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县域内企业，年度内以专利权或商标权新登记质押融资的，以不超过企业缴纳利息总额的50%予以贴息补助，最高补助20万元；年度内同时以专利权商标权新登记质押融资的，两项贴息补助合计最高20万元；贴息补助采取贷款款项结清后一次性补助原则。引导知识产权运用提升，鼓励开展专利运用，对新列入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，同一申请人年度奖励不超过30万元，个人申请人年度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知识产权奖励、补助应当在项目完成或证书取得之日起有效期限内提出**，**有效期限按照申报指南规定，申报指南未规定的有效期限为一年。本政策颁布之前未完成的奖励补助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。